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实景三维成果管理系统

委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捷泰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有效期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实景三维成果管理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服务范围

开发实景三维成果管理系统。

（二）服务内容

1、功能模块开发

（1）基础操作

实现常规系统操作，包括二三维场景动态切换，三维场景下的量测，多类型搜索定位，建立数据图层并进行管理，支持分屏、卷帘等多种分析展示等。

二三维场景动态切换：提供同一场景内容下，二维与三维不同场景状态的切换；

三维场景下的量测：距离量测，实时标注其宽度和高度。面积量测，实时标注其面积，支持空间面积量测、依地面积量测。

（2）资源目录管理

可对地理实体、地理场景以及各类行业专题等多类型数据进行有序组织，提供数据资源导航、数据资源选取等功能，数据资源收藏、常用数据资源快捷浏览等功能；数据资源目录中选取数据后，系统会根据数据类型将二三维空间数据显示到地图场景中。

实景三维数据资源导航：实景三维资源目录负责对实景三维数据的组织，也是实景三维数据查看的入口，可以实现对实景三维数据的单独以及叠加融合显示。如选择实体数据查看，则可直接叠加到地图上，实体数据叠加到地图上的同时，实体相关的元数据信息会同步显示在元数据显示面板中。

实景三维数据资源搜索：实景三维资源目录数据资源很多，为了更快的根据名称找到实体数据资源在目录中的位置，提供搜索功能，输入实体目录的名称关键字，可以找到实体数据在目录中的位置。支持通过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参数，对实体数据显示效果进行校正。

（3）实景三维数据展示

通过地理场景数据的切换和融合,实现二维电子地图、二三维地理实体数据、倾斜摄影三维模型、DEM、DOM、DSM 等数据的展示和浏览。

(4) 实景三维数据检索

按地理实体的实体属性、空间范围等进行地理实体检索,查询结果可在地图场景和查询结果列表中展现。

(5) 开发中心

支持系统开发快速入门,提供二三维实体功能调用 Demo,及对应的调用参考说明等。

开发快速入门,提供系统开发中的核心概念介绍,常用操作,例如地图、场景、实体、地理实体、实体展示、查询等,提供针对具体功能点的说明文档。

二三维实体调用 Demo,提供各类服务调用示例,包括地图服务、切片服务、倾斜服务、影像服务、精模服务、地理实体服务等,提供示例说明文档。

(6) 地图服务

提供多种地图服务,包括二维基础底图服务、三维基础底图服务、地理实体服务、精细模型服务、视频流全景地图服务、激光点云服务等。二维地图服务须兼容数据航母系统现有的地图服务类型并遵循 OGC 标准,其他服务须满足 OGC 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7) 时空数据分析挖掘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支撑建筑、道路、水系、农田等地理实体的目标识别、信息提取和变化发现。通过使用预训练模型,在客户端发起 GeoAI 的任务,例如目标识别,通过在服务器进行时空数据分析,反馈执行结果到客户端,最终识别各类典型地理实体。通过不同的预训练模型执行不同的时空数据分析挖掘的任务,除了支持目标识别之外,还包括信息提取和变化发现。

(8) 地理实体分析

支持地理实体空间查询、地理实体图元切换、地理实体关联关系分析等。

地理实体空间查询,在地图上选择任意范围,显示选择范围内的二三维地理实体数据;并可点击单个实体,查看实体属性信息。

地理实体图元切换,选择或查询某个地理实体数据,在地图上显示地理实体对应的不同图元的查看、并查看图元与实体属性之间的关系。

地理实体关联关系分析,选择地理实体,显示选中地理实体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显示关系图表。父子关系切换,地图显示选中地理实体父实体,同时查看父实体、子实体属性,在实体关系图中高亮展示父子实体的关系。父实体查询,选中实体,根据实体关系查询出对应的父实体,在地图上同时显示二三维实体数据及实体属性。子实体查询,选中实体,根据实体关系查询出对应的子实体,在地图上同时显示二三维实体数据及实体属性。

(9) 城市体征分析

支持北京市行政区域实体数据的时空变迁分析,包括房屋建筑体量变迁分析、道路规模变迁分析、绿地覆盖变迁分析、水域规模变迁分析、绿地隔离地区实现情况分析、各级行政单元综合变迁分析、楼宇结构化信息分析、产业经济人口信息分析等。

(10) 综合统计分析

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地理实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例如按自定义范围统计、按行政区统计、按类型统计、按专题数据统计。支持多类型空间分析,例如: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可视域分析、日照分析、淹没分析等。其中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淹没分析支持两种实现方式,方案一通过几何服务的轻量级实现,满足少量数据的快速计算,方案二通过后台地处理服务实现,满足复杂业务场景的精确计算。

(11) 服务目录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组织数据服务目录,对目录进行创建、编辑、维护、查询等操作,快速检索目录下的实体数据资源,并可按行政划分、部门、专题类型和服务类型等进行服务检索,支持服务预览。可设置服务的共享权限,建立服务资源审批流程,对服务资源的访问进行监控。地图服务支持服务器端原生空间过滤,可以按照用户指定的范围进行裁剪。支持通过 SOI 来进行服务的共享权限管理,可以指定用户、图层、字段、范围来进行细粒度的权限控制。

(12) 实体功能服务

支持对实体进行分类/混合搜索。支持按范围,图元和属性及自定义混合服务搜索。提供组合聚合实体集和三维单体模型数据服务,并可实现服务在线更新等。支持三维精细模型场景服务的在线更新,可支持单次单个模型、单次多个模

型,包括属性和几何等多项内容更新,支持模型数据更新后的三维缓存增量更新和全量更新。

2、建设原则

(1) 整体性和开放性的原则

在模块设计时,将充分考虑该模块与整体项目之间的关系,注重各种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既考虑安全性,同时也考虑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把握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

(2) 兼容性、可移植性原则

为保证本项目成果与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数据航母系统顺利对接,本项目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选型原则上须与数据航母现有选型保持一致,未按要求选型的须做出详细的功能对比,提供兼容适配方案,并负责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

在模块升级时,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并平滑过渡,保护既有投资的同时,注重模块的兼容性与良好的可移植性。软件适应多种硬件平台及基础软件,使以后软、硬件平台升级时简便易行。

(3)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的原则

在设计时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模块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并针对本项目涉及用户多、业务繁杂的特点,充分考虑如何大幅度提高平台响应速度以及数据挖掘分析处理的速度和精度。

同时具备接口可扩展能力,后续有相关需求的部门可以快速接入可视化分析系统。

(4) 经济性和实用性的原则

模块的设计实施尽最大可能节省项目投资,平台性能优良,设计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和信息资源,帮助用户节省投资。

(5) 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原则

在模块设计时,将充分应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满足建设的要求,把科学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紧密结合起来,提出先进合理的业务流程;同时将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和标准化平台,使平台具有较高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平台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

(6) 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在设计时采用可靠的技术，在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平台将安全可靠，稳定性强，把可能的风险降至最低。

(7) 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原则

在模块设计把安全性放在首位，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也考虑了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在各个层次对访问都进行了控制，设置了严格的操作权限；并充分利用日志监控、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增强安全性。

(8) 易操作、易管理、易维护性原则

管理配置与应用操作界面友好，各项功能使用简单、方便、快捷，体现可视化与直观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3、系统性能要求：

(1) 整体性能需求

- 1) 网络平台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 2) 系统平台性能：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 3)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 4)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性能指标

1) 用户数

最高支持 100 用户访问。

2) 系统可靠性

系统需 7*24 小时稳定运行，系统应确保较高的可靠性，要求系统具备长期稳定运行能力，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安全性。

3) 系统扩展性

系统应当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具备多用户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扩展。

4) 系统应急响应

系统应具备较高的应急响应能力，一旦系统遭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攻击等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而影响系统运行，应保证第一时间进行系统恢复，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5) 系统开放性

具有开放式数据交换接口，可以与其他地理信息平台、测绘内业平台、专业绘图设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6) 其他性能需求

- 系统访问速度 1-5 秒；
- 简单查询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 综合查询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统计分析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数据管理能力支持 TB 级别；
- 最大并发访问下矢量数据浏览的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三)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项目验收，提交全部成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GB/T 18578-2008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GB/T 25000.1-2010 《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 (SQuaRE) 指南》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 16260—2006 《软件质量模型与度量》

GB 856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T 37118-2018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纸质成果：

《系统需求说明书》

《系统总体设计文档》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系统测试报告》

《用户操作手册》

2、电子成果：

《系统源代码》

3、成果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乙方提交成果形式：纸质成果一式【1】份及电子成果（提交形式：【光盘或 USB 存储介质】）。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以双方协商为准】。

2、提供工作条件：【以双方协商为准】。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验收标准及程序：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验收依据：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对于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若有异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验收结果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

（二）售后质保

质保期为终验后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系统维护服务，确保软件不存在影响用户设备正常运行的任何缺陷。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就本项目新开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中标前已有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1,607,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小写：**¥【803,500.00】**元）；

（2）项目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小写：**¥【803,5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捷泰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2 层 2-26 室

联系电话：010-566736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02590000008258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提供院内已确定的实景三维成果相关标准、规范、约定等文档资料，以及测试样例数据。
- 6、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原型和 UI 设计、系统开发成果等内容应给予及时的反馈和阶段性的确认。
- 7、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来与乙方已经进行对接，就甲方内部与乙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数据生产、工作汇报等事项及时告知乙方，给乙方预留必要的工作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

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后酌情向乙方支付已交付的合格成果的相应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未完成部分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责任不在乙方，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和赔偿责任。

2、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相关材料，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款项后酌情向乙方支付已交付的合格成果的相应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未完成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责任不在乙方，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和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的，应及时

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后酌情向乙方支付已交付的合格成果的相应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后酌情向乙方支付已交付的合格成果的相应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未完成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交成果质保期为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付款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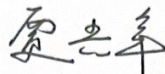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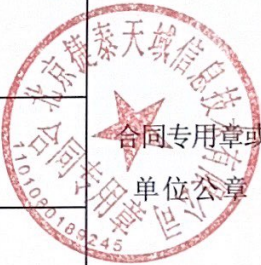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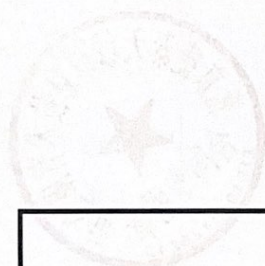
（四）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539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捷泰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56673688	传真	010-5667369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102590000008258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